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6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6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5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 2 年度中秋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85條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、第22條保障 之人身自由權與隱私權。 (二)另聲請人前曾以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上開違憲情形為由，向憲法法庭聲 3 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3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 憲法法庭裁定）以其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理 由，予以不受理。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、第39條 等規定顯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4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執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系爭 5 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。核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 請憲法審查，或請求再次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 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66號丁致良聲請案